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微風四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進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虞淑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就113年3、4月及114年1至12月之社區管理費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與其前次聲請內容（本院）114年度司促字第5632號相似，經命補正提出是否有重複聲請疑義，仍再次陳報聲請前揭月份之社區管理費，經核內容，顯有重複聲請疑義，而聲請人未為補正釐清釋疑，期所請礙難准許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